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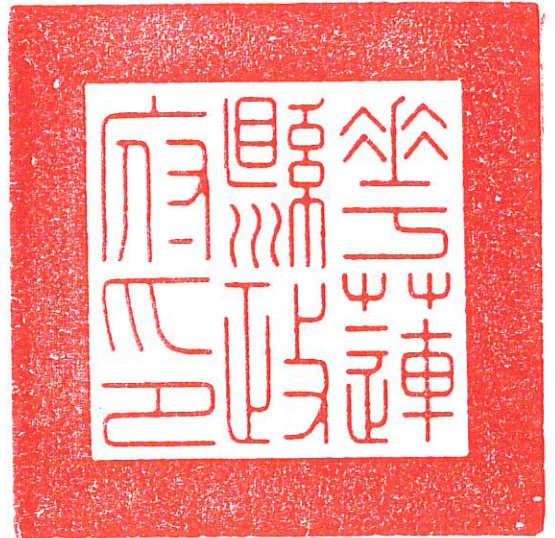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249861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」，自發佈日起生效。

一、附「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」

縣長徐榛蔚